#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许可〔2019〕123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区域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意见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申请办理的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区域节能报告事项，经节能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节能报告。

二、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节能报告中所提及的各项区域节能措施，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区域内重点行业目录以外的行业企业，不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也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投资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前向区域能评管理部门提出能评备案申请和提供有法律效力的

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作为后续监管依据。对重点行业内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

四、区域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区域节能报告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超出有效期应重新办理区域节能报告合理用能许可手续。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　静海区发展改革委、静海区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印发